

二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期間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八(二十四). 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進一步工業化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順利達成所必不可缺之條件，

承認訓練本國之適當技術人員為工業化之最重要先決條件之一，

鑒於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所提關於發展中國家各自在工業化方面所需本國技術人員之估計，¹⁴應依照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方面業已達成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既定目標，予以確定，

並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國際、區域及次區域階層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之工作務須符合其本國在此方面之國家計劃及需要，

又鑒於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¹⁵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合作，並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機構及組織諮商，計及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業已獲得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擬具報告書，載明關於訓練本國技術人員以謀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之具體建議，以便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Rev.1 及 Add.1 and 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7595；A/7595/Add.1。

二、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相互諮商合作，藉以加強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作努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九(二十四). 設立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致送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所舉行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報告書及該會議所通過關於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決議案之節略，¹⁶

復經審議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請秘書長提具之報告書，¹⁷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五日在都柏林舉行之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關於該聯合會如何適應其現時及將來之責任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十一/五，¹⁸

承認國際觀光事業對於人類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進展及保障世界和平具有重大貢獻，

鑒於觀光事業對國家經濟，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所能發揮之重要任務，

鑒於聯合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與觀光事業有關各部門所表示之積極興趣，及其在此等部門所從事工作之不斷需要協調，

深知該聯合會迄今在觀光事業方面所擔當之領導任務及其所培養之技術能力與經驗，

但認定該聯合會在觀光事業方面之工作能力因其處於非政府組織之地位而受限制，

鑒悉該聯合會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十一/五中重申決心，儘速以最適當方法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觀光事業組織，

復悉聯合會於該決議案內承認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述在聯合國內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未必即為設立最理想世界觀光事業組織之唯一方法，

¹⁶ E/4653/Add.1 and Corr.1。

¹⁷ E/4750 and Corr.1。

¹⁸ 參閱 E/4750/Add.1。

一、相信爲使各國政府能就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較易達成協議起見，特別爲協助各發展中國家着想，其範式當爲：

(a) 修改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規章，使其轉變爲一政府間組織；

(b) 由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締結一正式協定以建立業務聯繫；

二、備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決議案二十一/五所載建議，內中請聯合會主席責成一工作小組計及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東京舉行之聯合會大會第二十屆會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舉行之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制定之各項原則，從事草擬訂正規章草案，並召開聯合會非常大會以制訂並通過政府間組織之規章；

三、建議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爲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在行將舉行之非常大會內採取聯合行動以修正聯合會規章，俾使該組織具有政府間性質；

四、請其國家公立旅行組織爲聯合會會員之各國分別依照其國內程序核准並通過上文第三段所述設置一具有政府間性質之國際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並爲此給予其出席聯合會之代表以必要之訓令與權力；

五、決定一俟聯合會規章經修改後：

(a) 聯合國即應與聯合會締結一項協定，該協定將在聯合國與改變性質後之聯合會間建立密切合作與聯繫，訂定此種合作與聯繫之方式，並確認聯合會在與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下在世界觀光事業方面所將擔負之決定性中心任務；

(b) 聯合會應以聯合國發展方案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參加方案之各項工作，以便協助擬訂並實施觀光事業方面由方案籌資舉辦之各項技術協助及投資前計劃，並應考慮使聯合會確能以方案之參加及執行機關之資格執行職務；

(c) 並應制訂必要程序，使聯合會能就觀光事業方面有待擬訂之各項國際協定提具建議與提案，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六、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秘書長合作擬具報告書，內載關於爲充分實施上文第五段所述各項規定所應採取措施之具體提議，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六〇(二十四)。海洋科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載各項考慮，

欣悉秘書長爲響應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所提題爲“海洋科學與技術：調查與提案”¹⁹之報告書，

又備悉秘書長關於設立秘書處間委員會之節略，²⁰該委員會係因秘書長於其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之報告書內所作建議而產生，

確認海洋對人類進步之重要性日益爲衆所週知，

深感需要獲得關於海洋及其資源之更多情報，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四(二十三)內請秘書長提出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之綜合綱領，而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爲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於編製該綱領時應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之建議，並應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

又查大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六七D(二十三)內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加緊進行其在科學方面之活動，與秘書長合作編製此綜合綱領，並就實施該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七〇(四十七)，理事會依該決議案將此綜合綱領遞送大會，

一、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席向秘書長提送並經列爲秘書長關於此問題所提節略²¹附件之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範圍綜合綱領，國際海洋探測十年將爲此項方案之一重要部分；

二、重申其信念：依長期擴大方案進行之任何探測或研究應純屬科學性質，凡屬於一國管轄範圍之此類活動均應依國際法事先徵得該國之同意；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將該方案隨時按最近情形修訂並考慮將其妥爲分期付諸實施，此舉須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特

¹⁹ E/4487 and Corr.1-6 及 Add.1 and 2。

²⁰ A/C.2/247。

²¹ A/7750。